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秦政办字〔2020〕35号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 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秦皇岛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秦皇岛市康复辅助器具 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和《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确定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19〕6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提出重点打造秦皇岛市康复辅助器具特色产业基地的决策部署,依托我市产业基础、政策优势等,以就近就便满足人民群众对康复辅助器具需求为目标,以提高康复辅助器具使用效能、降低使用成本为导向,重点围绕培育市场主体、构建服务网络、规范服务行为、激发消费活力、强化服务支撑等领域,不断满足我市老年人、残疾人和伤病人多层次、多样化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需求,带动周边地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业务开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履行政府在推动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制定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配套政策,加强行业监管,提供必要的财政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引导

市场主体力量积极开展社区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二)需求导向，精准服务。以老年人、残疾人和伤病人基本需求为导向，丰富产品供给，完善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全服务链，将资源向失能老人、残疾人等有护理、康复刚需的人群倾斜。大力培育发展专业化、高水平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机构，推动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与社区、机构、商圈等相结合，形成主体多元、方便可及的配置服务网。

(三)适度补贴，有序监管。逐步建立多元化的康复辅助器具租赁补贴政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地给予财政补贴，同时探索将康复辅助器具租赁补贴纳入商业保险。建立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职能，确保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工作规范有序。

(四)统筹推进，协调发展。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围绕打造秦皇岛康复辅助器具特色产业基地，与北京、天津有关政策相衔接，借助京津技术资源优势，大力引进先进产业项目，强化叠加效应，形成可持续、可复制的创新服务模式。

三、工作目标

借助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资源，围绕打造秦皇岛康复辅助器具特色产业基地，依托专业机构，探索建立秦皇岛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政策体系和标准规范，并与其他相关政策良性互动。利用社区、机构、商圈、产业园等场地资源和产业基础，打造宣传展示、服务咨询、评估配置、租售维修、支付管理为一体的康

复辅助器具租赁链条。开展专业人才培训和科普宣传活动，研究建立政府专项补贴及其它商业保险共同发力的多元化的消费支付渠道，为租赁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力争到 2020 年底，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保障措施，建成一批租赁服务站点，初步建立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链条，租赁服务有效开展，为我市有需要的老年人、残疾人、伤病人提供必要的、适合的租赁服务。到 2021 年底，全面建成“1 中心 10 站点”租赁服务网络，完善评估、配置、回收、洗消等保障性服务，建成布局合理、产品丰富、方便快捷的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格局，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社区租赁服务模式。

四、工作内容

（一）培育市场主体。结合城市特点和实际需求，参照国内外租赁服务成功经验，制定秦皇岛市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租赁目录。探索建立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专项政策体系，制定包括服务管理、专项补贴和考核考评在内的政策文件，指导、监督试点工作的开展。通过政策扶持、资源开放和财政资金支持等方式，鼓励专业机构、生产销售企业开展租赁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康复辅助器具相关的清洗消毒、残损换新、物流配送等服务。租赁服务与康复辅具产业园区发展相衔接，鼓励产业园区企业积极参与租赁服务，支持产业园区生产的产品优先纳入产品租赁目录，打造秦皇岛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品牌，提升综合竞争力。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残联，相关县

区政府)

(二)构建服务网络。公开遴选具有较强专业背景和技术能力的综合运营服务商,按照“中心辐射站点”的方式,统筹建设1个租赁服务中心和10家租赁服务站点,开展宣传展示、服务咨询、评估配置、租售维修等“一条龙”服务。支持在现有医养康养服务机构基础上,扩展功能后,建设成为服务全市域的租赁服务中心,承担标准规范起草、科普宣传、评估鉴定、人才培训、技术服务、租赁服务示范等核心技术工作。鼓励利用社区公共资源、商圈场地、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及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租赁服务站点,开展评估、配置、租赁服务。创新租赁服务配置模式,支持推进互联网、云计算、5G通信等新技术在租赁服务和评估配置中的集成应用。(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残联、市科技局,相关县区政府)

(三)规范服务行为。发挥标准规范的导向作用,研究制定适合于本地的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网络建设、服务流程管理、需求评估和配置、专业人才培训等标准规范,并鼓励开展企业产品标准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加强服务质量宣传和培训,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支持企业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支持行业组织完善自律惩戒机制,在行业标准制修订、数据统计、信息披露、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探索形成各司其职、统一协调的租赁服务监管体制。(责任部门: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相关县区政府）

（四）激发消费活力。优先保证弱势群体受益，将本市户籍的残疾人、伤病人、65周岁（含）以上老年人纳入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政府补贴范围，补贴比例为租赁费用的60%，每人每年享受的补贴最多不超过1200元，并结合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调整补贴比例，可适当提高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重度残疾人员的补贴比例。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拨付（含上级拨付的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资金或国家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资金）。探索多元化的康复辅助器具租赁补贴政策，建立与商业保险共同发力的多元化消费支付渠道。开展较大范围的康复辅助器具需求评估行动，扩大老年人、残疾人等刚性需求群体获得辅具配置服务的渠道。提升租赁服务水平，发展内容多样化、品质精细化的配置服务，逐步实现精准评估，精准配置。（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残联，相关县区政府）

（五）强化服务支撑。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充分利用京津冀协同发展优势，引入高水平培训体系和师资力量，整合本地教育培训资源，面向租赁服务培训专业人才。（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相关县区政府）

借助中秦兴龙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和高水平行业专业机构，积极招商引资，引入与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企业，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投入资源，参与租赁

服务相关环节，共同打造科学、高效、完善的租赁服务体系。（责任部门：秦皇岛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民政局）

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体形式，借助秦皇岛市现有康复辅助器具科普展示厅，通过创新大会、康养论坛等重大活动，普及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知识，提高群众对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知晓率和应用率。（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残联，相关县区政府）

五、工作安排

（一）组织实施（2020年7月—12月）。根据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购买服务内容，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综合运营服务商。综合运营服务商在市民政局的指导和监督下，全方位开展试点各项工作。建立督办和考评机制，加大督办和检查力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阶段总结（2021年1月—2月）。认真总结试点工作阶段性成果和存在问题，形成阶段性总结报告，并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三）完善实施（2021年3月—11月）。根据前一阶段租赁试点工作情况，调整完善工作方案，深入开展租赁试点工作。

（四）终期评估（2021年12月）。由第三方机构对试点目标实现情况、政策措施出台情况、试点任务完成情况、试点中呈现的亮点和经验等方面开展评估工作，并形成评估报告。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残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秦皇岛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建立领导小组协调推进机制，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统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开展。

(二) 实施项目化管理。政府列支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并为市民提供租赁服务补贴。市政府责成市民政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秦皇岛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的综合运营服务商。综合运营服务商在市民政局的指导和监督下，全方位开展各项试点工作。市民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综合运营服务商的工作进行评估。市财政预先将部分补贴经费拨付给综合运营服务商，每年预先拨付补贴资金50万元，综合运营服务商应于当年第四季度统计服务台账，包括服务对象信息、需求评估信息、租赁服务合同、租金收取凭证、服务确认单。市民政局依据综合运营服务商提供的台账，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当年补贴费用进行核算，报市财政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三) 加强协调配合。在市政府领导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的协调推进，根据试点工作需要，及时研究重点问题，解决难点问题。市民政局和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推进全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 附件： 1. 秦皇岛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管理办法
2. 秦皇岛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康复
辅具租赁补贴办法
3. 秦皇岛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秦皇岛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管理，根据《秦皇岛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范租赁服务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体系、综合运营服务商管理等内容。

第三条 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业务指导，全面掌握情况，推动工作落实。

第四条 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对租赁服务对象实行分类补贴，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市民政局可委托专业机构、行业组织、专家等开展业务指导、技术培训、产品质量监督、服务质量监督和服务效果统计等工作。

第六条 市民政局出台《秦皇岛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符合补贴条件的租赁申请人，可对列入《目录》中的产品提出租赁补贴申请。

第二章 租赁网络

第七条 坚持以“市场化建设运营+政府补贴”的方针，建设“1中心10站点”的租赁服务网络，依托综合运营服务商建立面向全市域的“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负责全方位资源整合，开展各项试点工作，并建设10个“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站点”（以下简称服务站点），开展租赁服务工作。

第八条 服务中心负责租赁服务全过程管理和运营，具体为：服务标准和流程制定、补贴审核、辅具配置的评估鉴定、服务定价、站点建设、科普宣传等，并建立完整的服务台账。

第九条 服务中心负责整合多种资源，建设运营不少于10个服务站点，综合运营服务商需将服务站点的建设情况向市民政局备案。服务站点的日常运营工作包含咨询、评估、租售、配置、回收、洗消等。

第十条 服务站点应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至少有1名熟悉《目录》中产品的基本功能、适用人群、操作方法的专职员工，并具备康复辅助器具需求评估能力，能够根据评估结果，结合用户的意愿提供适当的租赁产品和相应的配套服务。

第十一条 服务对象可自行选择离居住地较近的服务站点或服务中心进行租赁申请。

第三章 补贴政策

第十二条 具有秦皇岛市户籍并满足以下条件者，可申请租

赁服务补贴，补贴金额为租金总额的 60%，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 元。

（一）65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

（二）残疾人（持有残疾证）。

（三）伤病人员（持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并经评估符合租赁条件的）。

第十三条 获得补贴资格的个人，在享受租赁服务时，需支付租金总额的 40%。

第十四条 不满足租赁服务补贴条件的其他人群，也可以申请租赁服务，但不享受补贴。

第十五条 申请人本人应向服务站点或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本人不能亲自申请时（如住院、失能、未满 18 周岁等），可委托代理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由服务中心作出审定意见。审定合格的，申请人获得租赁服务补贴资格。

第十六条 租赁补贴不得提现，不得用于支付押金。

第十七条 补贴申请所需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

（二）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中心出具的康复辅助器具需求评估报告。

（三）残疾人需提供本人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伤病人员需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四)本人不能亲自申请时，可委托代理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被委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书及其他申请材料。

第四章 租赁流程

第十八条 租赁服务产品由服务中心在《目录》范围内，进行比价、核价后纳入服务范围。

第十九条 租赁服务价格和产品押金由服务中心按实际运营成本合理定价。

第二十条 租赁服务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和安全规定。租赁服务产品分为按时长租赁产品和按次数租赁产品两类。按时长租赁的产品，申请人接受使用培训后，在家中使用。按次数租赁的产品，申请人前往服务站点或服务中心在专业人员指导下使用。

第二十一条 租赁流程。

(一)申请。租赁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护人，可在服务站点或服务中心填写申请信息，工作人员确认信息，做好登记。

(二)需求评估。按照申请人相关信息，对申请人进行康复辅具需求评估，并建立档案，将申请信息及评估报告纳入档案。

评估内容包括：申请人的基本信息(个人信息、监护人信息、生活状况、既往病史)、综合能力(日常生活能力、感知觉与沟通能力、认知能力与精神状态、生活自理能力、近期意外事件)、康复辅助器具需求等。如果申请人近期接受过医疗服务，需提供

书面医嘱。

(三)服务选取。评估完成后，服务站点或服务中心应在1个工作日内为申请人提供租赁服务产品建议，申请人自主选择租赁服务产品方案。按照时长租赁的产品，申请人应当与服务站点或服务中心签订租赁服务合同。按照使用次数租赁设备的，申请人在服务站点或服务中心签订服务确认单。

(四)费用结算。申请人如具备租赁服务补贴资格，按照时长租赁的产品，需支付产品押金与自付部分租金；按照次数租赁的产品，需支付产品自付部分租金。不具备租赁服务补贴资格的申请人，需支付租赁产品的全部租金及押金。

(五)产品配送。服务站点或服务中心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送货方式（送货上门、自提），将产品移交给用户，并做好产品功能讲解、使用培训、安全事项等工作。

(六)产品回收。租赁服务到期时，按照谁配置谁回收的原则，由服务站点或服务中心上门检查产品功能并回收产品。回收时，工作人员需向用户提供产品回收凭证，并做好产品回收登记。

(七)押金退还。工作人员回收产品，同时将产品押金退还用户。

第五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服务中心建设要求。服务中心应建立在交通便利、社区配套成熟、辅具租赁服务需求较为集中地段，空间相对独立，用于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的实际使用面积不少于150平方

米，应配备相应的评估适配设备以及一定数量的康复辅助器具展示产品，承担标准规范起草、科普宣传、评估鉴定、人才培训、技术服务、租赁服务示范等核心技术工作。应提供室内外无障碍设施，并符合消防、环保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服务站点建设要求。综合运营服务商在市民政局监督和指导下，利用社区公共资源、商圈场地、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及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租赁服务站点。服务站点独立工作空间应不少于 20 平方米，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具备日常接待、评估配置、租赁服务、回收服务等能力，具备独立的政策宣传、科普推广场地，配备有必要的展示体验辅具产品。

第二十四条 为提升补贴资金使用效能，保障租赁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市民政局预先将部分补贴经费拨付给综合运营服务商，由综合运营服务商管理使用补贴经费。综合运营服务商应于当年第四季度统计服务台账，包括服务对象信息、需求评估信息、租赁服务合同、租金收取凭证、服务确认单。市民政局依据综合运营服务商提供的台账，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当年补贴费用进行核算，报市财政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二十五条 服务站点应于当月 15 日前，如实向服务中心上报服务台账，包括服务对象信息、需求评估信息、租赁服务合同、租金收取凭证、服务确认单。服务中心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民政局和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章和《秦皇岛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对综合运营服务商履行监管职能。

第二十七条 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对综合运营服务商组织绩效评估、跟踪审计、联合检查、服务质量评定，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秦皇岛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秦皇岛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行为，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及时处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自然人和机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秦皇岛市民政局所有。

附件 2

秦皇岛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 康复辅具租赁补贴办法

一、补贴对象

具有秦皇岛市户籍的人员，并满足以下条件者，可申请租赁服务补贴。

- (一) 65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
- (二) 残疾人(持有残疾证)。
- (三) 伤病人员(持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并经评估符合租赁条件的)。

二、补贴标准

租赁补贴金额为租金总额的 60%，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 元。获得补贴资格的人员，需支付租金总额的 40%。租赁补贴不得提现，不得用于支付押金。

三、申请补贴所需材料

- (一)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
- (二)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中心出具的康复辅助器具需求评估报告。
- (三)残疾人需提供本人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伤病人员需

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四)本人不能亲自申请时(如住院、失能、未满18周岁等),可委托代理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被委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字的委托书及其他申请材料。

附件 3

秦皇岛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廉茹艳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秦继革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怀木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王勇刚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秀荣 市发改委二级调研员

裴庆锐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杨 奎 市残联副理事长

李惠丽 市工信局副局长

曹秋江 市科技局四级调研员

王志松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洪柱 秦皇岛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秦皇岛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勇刚兼任。

